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12期 (总第184期)



12月7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人才发展大会。



12月14日，省部共建眼视光学和视觉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揭牌仪式在温州医科大学举行。



12月26日至27日，第三届粤港澳温州人大会在广州举行。图为招商引资项目签约仪式。



12月27日，2017“市长杯”中国（温州）工业设计大赛总决赛系列活动暨颁奖典礼在瓯海时尚智造小镇举行。



12月9日，温州国际邮轮港开港首航仪式在洞头区举行，2517名游客乘坐地中海“抒情号”邮轮开启五天四夜的海上之旅。



12月22日冬至，在全国学雷锋示范点——鹿城区红日亭，志愿者们将一碗碗热腾腾的汤圆送到路人手中。



# 2017.12

总第184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8年1月15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 王军

兰晓轩 卢金森

叶晓峰 江春

吴祝凡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http://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依法推进行政争议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温政发〔2017〕36号）……………（02）
-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7〕37号）……………（10）
- 关于公布2017年度温州市市长质量奖和温州名牌产品名单的通知  
（温政发〔2017〕38号）……………（11）
- 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7〕39号）……………（21）
- 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温政发〔2017〕40号）……………（22）

## 市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温政办〔2017〕101号）……………（28）
- 关于实施温州市政府产业基金财政鼓励政策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7〕103号）……………（31）
-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7〕104号）……………（33）
- 关于2018年度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进行网络在线交流的通知（温政办〔2017〕107号）……………（42）

## 机构人事

- 1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4）

## 政务简讯

-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人才发展大会等简讯6则……………（45）

## 政府记事

- 12月份市政府记事……………（49）

## 发文目录

- 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3）

## 统计资料

- 温州市2017年1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4）

#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依法推进行政争议调解工作的 实施意见（试行）

温政发〔2017〕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温州地区全面开展行政调解中心试点工作的批复》（浙高法〔2017〕43号），温州市人民政府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研究决定，共同在市中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温州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为推进温州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有序、高效运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部署，以服务保障“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三大机制建设为目标，践行《行政诉讼法》立法精神，加强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在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和效力确认等方面的对接、配合，充分发挥行政调解的职能作用，司法调解的主导作用，以及调解工作对依法裁判的补充作用，最大限度地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初始阶段，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 二、工作原则

坚持自愿原则。对诉至法院的行政争议，在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均可以进行登记，并由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组织涉诉行政机关和当事

人先行调解。

坚持合法原则。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不能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不能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坚持先行调解、调判结合原则。把调解作为解决行政争议的重要方式，将调解贯穿于行政案件立案、审判和执行的全过程，同时平衡调解和判决的关系，坚持有限适度调解，对没有调解可能以及不适宜调解的案件，尽快依法裁判。

### 三、运行方式

各县（市、区）法院联合本级政府共同设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行政争议调解工作。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以法院为主导，政府法制办参与搭建调解平台，涉诉行政机关为调解主要参与者，各自发挥优势，相互协同配合，共同推进行政争议调解工作。

### 四、职责分工

#### （一）涉诉行政机关。

行政争议调解涉诉行政机关根据“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确定。涉诉行政机关要认真落实行政主管责任，对于法院通知进行调解的事项应积极配合支持，充分运用调解的方法处

理行政争议,着力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矛盾纠纷。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由法院和政府法制办协商确定主要职能部门牵头调解。对不愿进行调解或经调解无法达成协议的行政争议,要积极引导当事人运用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方式进行解决;对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结果不服的,应当告知司法救济权利和渠道,并积极主动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相关行政案件。

涉诉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把握调解时机和方式,做到能调尽调,全力化解行政争议。对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矛盾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并通过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主动与其他涉诉行政机关联系、配合,帮助解决问题;对有可能激化或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缓解或疏导措施。

## (二) 人民法院。

法院要积极引导当事人采取立调、立预等方式予以登记,组织行政争议诉前调解,尽力促成行政争议各方达成一致,最大限度提高调解及协调撤诉结案率。应加强调解力量配备,将熟悉行政管理、善做群众工作、善于联络沟通的审判人员充实到行政争议调解工作一线,并与政府法制办做好资源共享和数据对接工作,建立紧密配合的联系互动机制。制定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台账,指定工作人员负责行政争议调解案件的数据汇总。同时,要加大与各涉诉行政机关协调力度,对于在沟通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可及时告知政府法制办。

对涉诉行政争议,要在登记立案阶段积极引导通过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先行调解;审理中要加大调解化解力度,力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对敏感及群体性行政案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和调解,切实做好信访维稳与舆情

应对工作。

## (三) 政府法制办。

政府法制办应切实发挥协调作用,协助法院全力化解行政争议。可视情委派专人负责行政争议调解事务,或采取预约调解、特邀调解等方式搭建涉诉行政机关与法院的沟通平台,对行政争议调解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或诉讼指导。建立与法院联络机制,做好行政争议调解信息共享工作,并定期研究解决行政争议调解工作涉及的问题。指定工作人员负责对接行政争议调解案件的数据汇总和进度跟进。

## (四) 司法局。

司法局应建立律师参与涉诉行政争议调解工作机制,努力营造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良好环境,指派有经验的律师充实到行政争议调解工作一线,将部分群体性、政策敏感性等涉及政府中心工作且有调解可能的行政案件纳入法律援助范围,积极引导涉诉群众合理表达诉求,助力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 五、健全制度

### (一) 规范调解决策授权程序。

行政机关应结合实际建立行政调解决策机制,一般情况下可由应诉机关领导班子专题研究,确定调解方案,形成会议纪要备案。应诉机关对出庭应诉人员的调解授权内容应具体明确,并向法院出具载明调解权限的授权委托书,也可将“经应诉机关审查确认”约定为调解协议生效的条件。

### (二) 建立调解责任豁免机制。

行政争议调解应坚持自愿、合法原则,应诉机关及应诉人员依法开展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受法律保护,非因滥用职权、徇私等故意行为导致调解违法或明显不当,原则上不应追究个人法律责任。

### (三) 完善调解监督考核机制。

将行政机关参与行政诉讼调解及协议履行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考核范围，形成定期通报制度。同时，做好调解撤诉案件回访和跟踪工作，关注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对行政机关拒绝履行调解协议的，依法可视情决定强制执行，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处以罚款，将其拒绝履行情况予以公告，向监察委员会或者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社会影响恶劣的，可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温州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工作规则（试行）  
2.行政争议调解通知书等文书格式  
3.行政争议调解流程图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20日

附件1

## 温州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应当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温州市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规定开展调解工作。

**第二条** 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纳入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统一规划，实行工作人员坐班制，由法院落实具体人员定期值班，政府法制办可视情派驻工作人员参加。

**第三条** 下列行政争议案件，可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一）行政处罚等涉及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的行政争议；

（二）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行政协议、行政给付等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行政争议；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当事人申请在行政诉讼

中一并解决的相关民事争议；

（四）当事人自愿调解的其他行政争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适用行政协调的案件，可参照本规则办理。

**第四条** 对符合行政争议调解的案件，法院立案部门收到起诉材料正式立案前，应主动告知涉诉行政争议可经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先行调解，并征询其意见。当事人同意的，应当予以诉前登记，并立“引调”字案号，将材料移送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办理。

行政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当事人自愿申请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先行调解的，行政审判庭经审查可参照前款办理。但调解不影响诉讼程序进行，调解期限在案件审理期限中扣除。

**第五条** 当事人申请先行调解的,可以提交书面申请。提交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提出口头申请,由调解中心工作人员记录并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第六条** 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收到案件后,应指定行政争议调解主办人,于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涉诉行政机关发出书面《行政争议调解通知书》,并将情况告知政府法制办。

必要时,政府法制办应协助法院,通过传真、微信、短信等方式向涉诉行政机关的分管领导或办公室负责人发送《行政争议调解通知书》。

**第七条** 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团体、律师、社区干部及心理医生等作为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参与行政争议调解工作。

**第八条** 涉诉行政机关收到《行政争议调解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应指定专人作为调解联络人,与调解主办人进行沟通并说明案情。重大案件由涉诉行政机关负责人担任调解联络人。

**第九条** 政府法制办和涉案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提请本级行政争议协调委员会协调,并及时向调解主办人反馈协调结果。

**第十条** 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应于调解前3个工作日通知各方调解时间、地点,并告知调解人员、书记员的姓名、申请回避等相关权利义务。

调解结果可能影响第三方利益的,应当通知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参加调解。

**第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调解;当事人本人不能参加调解的,应当明确至少1名代理人的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

当事人一方人数超过10名的,应当推选1-5名代表人参加调解。

**第十二条** 当事人要求提供法律援助的,应当向司法局提出申请。司法局应在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审查该当事人是否符合提供法律援助条件。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安排援助律师协助当事人参与行政争议调解。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及时反馈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和当事人。

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为当事人指定法律援助。司法局应当自收到法院援助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指派援助律师参与行政争议调解。

**第十三条** 当事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调解现场或者未经调解人员许可中途退出的,视为拒绝调解。

**第十四条** 行政争议调解主要采取当面调解的形式,经争议各方同意,也可以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调解。

**第十五条** 当事人可自行提出调解方案,调解主办人也可以提出调解方案供当事人协商时参考。

**第十六条** 调解人员应当充分听取争议各方的陈述,解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解答当事人的疑问,厘清事实,辨明是非,促使各方达成调解协议。

**第十七条** 行政争议调解应当制作行政争议调解笔录或签订调解协议,由参与调解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确认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可以载明就相关行政争议达成一致意见后,不得再申请行政裁决、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在签订调解笔录或调解协议同时申请撤回起诉,法院经审查并裁定是否予以准许。准许撤诉的,可以在裁定书中载明双方已妥善解决涉案行政争议;也可以申请对调解协议内容司

法确认，法院经审查并决定是否作出行政调解书。

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经其他当事人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准许撤诉的，应当一并裁定撤销一审裁判。

**第十九条** 行政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完毕后，当事人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就争议事项再次提起诉讼，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二十条** 行政争议调解应当自受理调解申请之日起30日内办结。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伤残评定等不计入调解期限。案情复杂或者其他特殊情形的，经各方当事人申请，可以适当延长一次，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对案件事实的认可、收集的证据，不得在其后作为

对其不利的证据。

**第二十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调解程序终止：

（一）调解期限届满，调解员出具书面意见，认为已无成功调解可能的；

（二）当事人明确要求终止调解的；

（三）行政机关经通知后未按期指定人员进行沟通，或行政机关指定人员经两次通知均拒不参加调解的；

（三）调解协议或调解笔录生效前当事人反悔，且无继续调解可能的；

（四）公民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五）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应于调解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移交原移送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由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 浙江省温州市XXX人民法院 行政争议调解通知书

(诉前调解用)

(201X)浙XX立调X号

XXX:

本院于XX年X月X日收到原告XXX不服(诉)被告XXX(行政行为)一案的相关起诉材料,已予诉前登记。为妥善解决行政争议,根据《温州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工作规则(试行)》的规定,特通知你单位。请你单位核实涉案行政争议情况,并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指定专人携带相关资料到本院与行政争议调解主办人进行沟通,积极开展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全力化解行政争议。

联系人:XXX(主办人) 联系号码:

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各一份

二〇一X年X月X日

抄送:温州市XXX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 浙江省温州市XXX人民法院 行政争议调解通知书

(诉讼中调解用)

(201X)浙XX立调X号

XXX:

原告XXX不服(诉)被告XXX(行政行为)一案,双方当事人同意经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先行调解。为妥善解决行政争议,根据《温州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工作规则(试行)》的规定,特通知你单位。请你单位核实涉案行政争议情况,并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指定专人携带相关资料到本院与行政争议调解主办人进行沟通,积极开展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全力化解行政争议。

联系人:XXX(主办人) 联系号码:

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各一份

二〇一X年X月X日

抄送:温州市XXX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 行政争议先行调解申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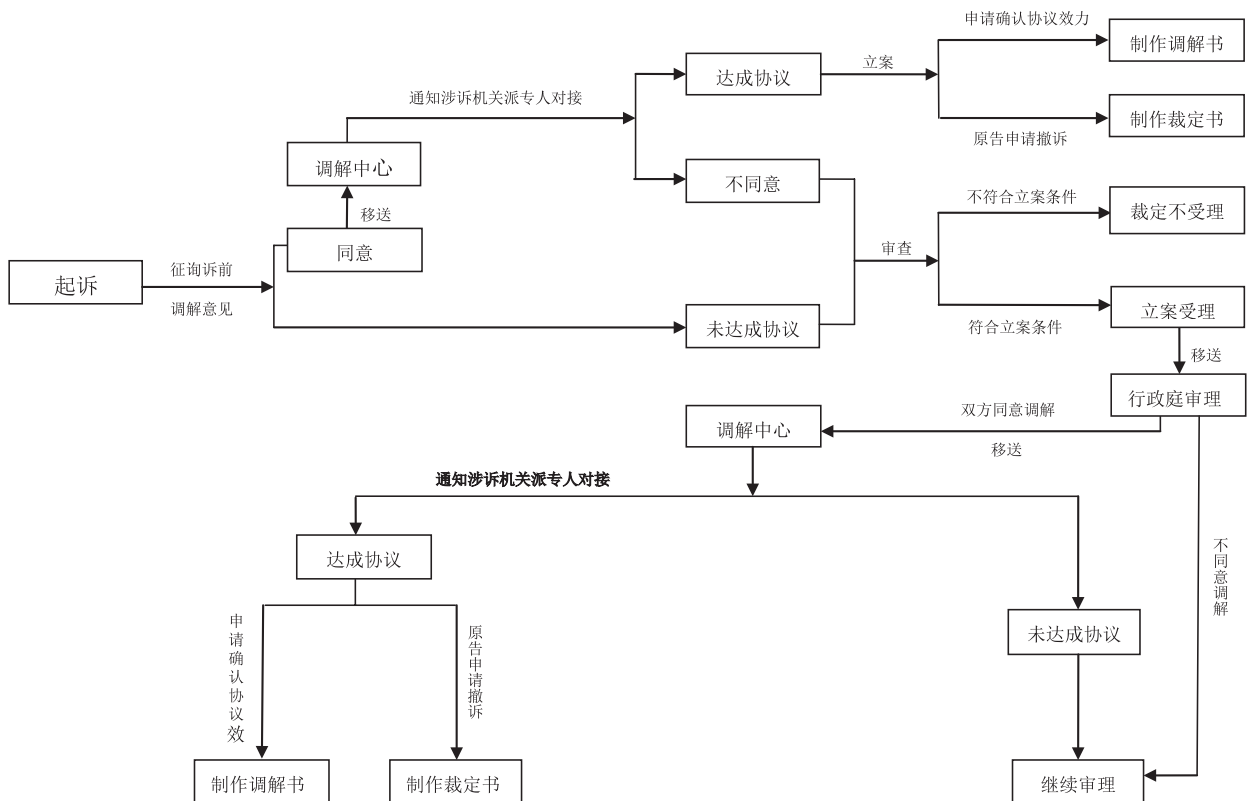
温州市XXX人民法院:

本人XXX不服(诉)XXX(行政机关和行政行为)一案,我方自愿申请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先行调解。调解期限 天(在案件审理期限中扣除),逾期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请法院依法处理。

申请人:

附件3

## 行政争议调解流程图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7〕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7〕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从2017年12月1日起，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的最低月工资标准分别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灵昆街道、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2010元/月；洞头区（灵昆街道除外）、乐清

市、瑞安市1800元/月；永嘉县、文成县、平阳县、泰顺县、苍南县1660元/月。对应上述各地最低月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分别调整为18.4元、16.5元、15元三档。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2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17年度温州市市长质量奖 和温州名牌产品名单的通知

温政发〔2017〕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评审认定市长质量奖、温州名牌产品是我市质量建设的重要抓手,多年来在推动我市企业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提升企业经营绩效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根据《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和《温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企业自愿申报、市级部门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又经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及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查认定并公示,市政府决定授予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2017年度“温州市市长质量奖”、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车载移动照明设备等176个产品2017年度

“温州名牌产品”称号,现予公布。

希望获得“温州市市长质量奖”和“温州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积极发挥质量标杆作用,创新发展,引领温州产业转型升级。广大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提升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发展水平,为助推温州国际时尚智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 1. 2017年度温州市市长质量奖名单  
2. 2017年度温州名牌产品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5日

附件1

## 2017年度温州市市长质量奖名单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环球滤清器有限公司

## 附件2

## 2017年度温州名牌产品名单

一、工业产品145（含到期复评93个）			
序号	辖区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1	鹿城区	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车载移动照明设备(复评)
2		浙江午马减速机有限公司	减速机(复评)
3		温州宏达箱包有限公司	箱包(复评)
4		泰马鞋业有限公司	皮鞋(复评)
5		温州市飞丹鞋业有限公司	皮鞋(复评)
6		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安单警执法记录仪
7		温州市芬尼斯皮革化工有限公司	皮革化学用品
8	龙湾区	精工阀门有限公司	球阀(复评)
9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段往复式生活垃圾焚烧炉排(复评)
10		江南阀门有限公司	电液联动快速关闭阀(复评)
11		温州网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复评)
12		温州市新兄弟人造革有限公司	合成革(复评)
13		信泰阀门有限公司	球阀(复评)
14		浙江经纬集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聚乙烯塑料管道(复评)

15	龙湾区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防爆LED照明灯具(复评)
16		凯喜姆阀门有限公司	石化用临氢阀门(复评)
17		温州凯文文体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水彩笔(复评)
18		温州市天丰文具有限公司	书写笔(复评)
19		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防暴服
20		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大口径全焊接球阀
21		浙江奥士家具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
22		鸿洋集团有限公司	税控燃油加油机(复评)
23	瓯海区	温州赵氟隆有限公司	带金属网氟塑料衬里防腐装备(复评)
24		浙江超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组合开关(复评)
25		温州市瓯海南堡海棉厂	海绵(复评)
26		温州大荣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纺织检测仪器
27		华联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封口机
28		浙江飘蕾服饰有限公司	女装
29		浙江泰德光学有限公司	太阳镜
30		洞头区	浙江迪特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
31	温州市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70#道路石油沥青(复评)
32	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舰船直流管理装置(复评)
33	温州市东启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真空助力器
34	乐清市	浙江迪克森电器有限公司	低压电流互感器(复评)
35		巨邦集团有限公司	高压真空断路器(复评)

36	乐清市	环宇集团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双电源自动转换装置(复评)
37		兰普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客车灯具(复评)
38		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继电器(复评)
39		浙江泰康电子有限公司	汽车门接触开关(复评)
40		浙江天驰电子有限公司	印制线路板(复评)
41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热继电器(复评)
42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铜芯塑料绝缘预制分支电缆(复评)
43		浙江远东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矿用橡套电缆(复评)
44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热过载继电器(复评)
45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真空断路器(复评)
46		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	避雷器(复评)
47		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表箱(复评)
48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继电器(复评)
49		浙江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交流稳压电源(复评)
50		南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开关柜柜体(复评)
51		温州市吉祥板业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板(复评)
52		科都电气有限公司	电磁开关(复评)
5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环网柜
5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断路器
55		常安集团有限公司	交流接触器
56		常安集团有限公司	塑壳断路器
57		环宇集团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断路器
58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59	乐清市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用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水质处理器	
60		温州罗格朗电器有限公司	交流接触器	
61		温州罗格朗电器有限公司	漏电断路器	
62		浙江贝良风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LF1-II抗冰冻风速、风向传感器	
63		巨邦集团有限公司	环网柜	
64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65		浙江东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OP封装	
66		浙江上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线路板	
67		上元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	
68		浙江科易电气有限公司	穿刺线夹	
69		金锚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	
70		金翎电气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	
71		瑞安市	浙江科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泵(复评)
72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复评)
73	浙江瑞大机械有限公司		纸杯成型机(复评)	
74	浙江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复评)	
75	浙江大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簇绒地垫(复评)	
76	浙江振中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振动桩锤(复评)	
77	瑞安市塑料薄膜厂		PVC压延薄膜(复评)	
78	瑞安市家蕊洁具有限公司		水龙头(复评)	
79	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复评)	

80	瑞安市	温州永立箱包有限公司	旅行箱包(复评)
81		浙江瑞松食品有限公司	烤鱼片(复评)
82		浙江顶味食品有限公司	咸味食品调味料(复评)
83		温州山民食品有限公司	酱腌菜(复评)
84		瑞安市瑞鑫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碳刷架(复评)
85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商用汽车底盘控制系统(复评)
86		瑞安市日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散热器风扇(复评)
87		浙江恒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空气流量传感器(复评)
88		温州天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拖拉机高性能变速拨叉(复评)
89		温州车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硅油风扇离合器(复评)
90		温州巴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喷油器
91		浙江华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内燃机冷却水泵系列
92		浙江方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高强度汽车方向控制臂
93		浙江贝尔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调节阀
94		浙江明天机械有限公司	干法造粒机
95		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即食类鱼糜制品
96		浙江新世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胶合机
97		浙江永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电动锤
98		浙江欣炜机械有限公司	全自动封面机
99		浙江飞云科技有限公司	NJP系列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
100	浙江海纳鞋业有限公司	安全鞋	

101	永嘉县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湿法混合制粒机(复评)
102		华夏游乐有限公司	儿童游乐设施(复评)
103		浙江超雷皮具有限公司	皮腰带(复评)
104		浙江诚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拉链(复评)
105		浙江红草帽鞋业有限公司	皮鞋(复评)
106		浙江爱玛鞋业有限公司	皮鞋(复评)
107		佰纳鞋业有限公司	皮鞋(复评)
108		温州步步鑫装饰扣有限公司	鞋扣(复评)
109		温州长锋科技有限公司	阀杆(复评)
110		立信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阀门(复评)
111		环球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阀门(复评)
112		中泰阀门有限公司	钢制阀门(复评)
113		罗浮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阀(复评)
114		百强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阀门(复评)
115		双达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球阀(复评)
116		浙江麦得机器有限公司	液体容积流量计(复评)
117		温州市嘉华钮扣服饰辅饰品有限公司	钮扣
118		温州市开诚机械有限公司	铸钢件
119		浙江新海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止回阀
120	平阳县	温州佩蒂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宠物食品(复评)
121		浙江亚之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减振器(复评)
122		浙江瑞成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复评)
123		温州市复新面粉厂	小麦粉(复评)

124	平阳县	浙江亨力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鉴别仪(复评)
125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零重力零空间智能机器人按摩椅
126		浙江大源机械有限公司	印刷机
127		启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OPP薄膜
128		温州中科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全自动天地盖纸盒成型机
129	苍南县	曙光印业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包装装潢品(复评)
130		浙江翔宇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压敏胶标签纸(复评)
131		华昊无纺布有限公司	环保袋专用无纺布(复评)
132		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用塑料膜、袋(复评)
133		浙江富得宝家具有限公司	板式家具(复评)
134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再生专用料
135		温州辉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不干胶纸
136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一能电气有限公司	电能计量箱
137	浙南产业集聚区	大自然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冷轧薄钢板及带钢(复评)
138		东正科技有限公司	蝶阀(复评)
139		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高强度紧固件(复评)
140		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薄壁不锈钢管材及管件(复评)
141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胶塞清洗机(复评)
142		温州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复评)
143		温州立可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封拉线
144		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机
145		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门禁系统

二、农业26个(含到期复评17个)			
序号	辖区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1	鹿城区	浙江永凯农业有限公司	猪肉(复评)
2	洞头区	浙江东一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白龙屿大黄鱼
3	乐清市	浙江高鼻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铁皮石斛(复评)
4		乐清市虹达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杨梅(复评)
5		乐清市鑫欣葡萄专业合作社	葡萄(复评)
6		乐清市小芙农业综合开发场	雁荡毛峰(复评)
7		浙江铁枫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皮石斛
8		乐清市能仁村茶叶专业合作社	能仁茶
9		瑞安市	瑞安市百果园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10	文成县	文成县周山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基贡茶(复评)
11		浙江星坪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金银花(复评)
12		温州英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铁皮石斛(复评)
13		温州逢左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非洲菊(复评)
14		文成县华兴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浙贝母(复评)
15		温州森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铁皮石斛
16	平阳县	平阳县招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土鸡(复评)
17	泰顺县	浙江四贤茶业有限公司	三杯香茶(复评)
18		泰顺县尚进农林专业合作社	猕猴桃(复评)
19		泰顺县维墩油茶专业合作社	油茶籽(复评)
20		泰顺县南浦溪林果专业合作社	杨梅(复评)
21		泰顺县百花蜜蜂专业合作社	蜂蜜(复评)

22	泰顺县	泰顺县红月亮葡萄专业合作社	葡萄
23		泰顺县洋山背猕猴桃专业合作社	猕猴桃
24		泰顺县玉塔茶场	三杯香茶
25		泰顺县牛顶峰茶叶专业合作社	三杯香茶
26	苍南县	苍南县恒丰蔬菜专业合作社	西红柿(复评)
三、服务业5个(含到期复评1个)			
<b>序号</b>	<b>辖区</b>	<b>企业名称</b>	<b>服务名称</b>
1	鹿城区	温州市精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2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帝杰曼住房公积金综合交易系统软件
3		温州方圆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质检技术服务
4	龙湾区	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复评)
5		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站式服务及孵化服务

(此表有删节)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通 知

温政发〔2017〕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我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参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0%确定,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调整后城镇标准的100%确定。标准调整如下: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浙南产业集聚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765元调整到804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651元调整到804元。

洞头区月最低工资标准分为2010元和1800元两档,按照就高原则,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765元调整到804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651元调整到804元。

乐清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已高于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40%,维持每人每月737元不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701元调整到737元;瑞安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681元调整到720元。

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620元、635元、626元调整到664元;文成县、泰顺县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625元调整到664元。

调整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保障金支出由当地财政负担,其中市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保障金支出,按《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区财政体制的通知》(温政发〔2014〕78号)执行。

新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17年12月1日起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5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温政发〔2017〕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31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行政决策机制，规范行政决策程序，提高行政决策质量，保证行政效率，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温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是指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以及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事项作出的决定：

（一）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和重大改革措施；

（二）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

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方案；

（六）编制财政预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八）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决策。

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作和突发事件的应对等决策程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简称决策），实行目录管理，按照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等程序进行。已经市委常委会、市委



深改会议讨论的事项，市政府不另行组织讨论决定。

依法应当保密，或者为了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决定等需要立即作出决策的事项，经市长批准，由承办单位直接起草决策草案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后，提交市政府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决策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承办单位负责决策草案起草工作。

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及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的建立工作。

执行单位负责决策实施及后评估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遵循科学原则。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二) 遵循民主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群众路线，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参与决策的权利。

(三) 遵循依法原则。坚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保证决策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

(四) 遵循公开原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 第二章 决策程序

**第七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当在征求县（市、区）政府、市有关单位及社会公众意见

的基础上，会同市发改、财政、法制等部门制定市政府年度决策目录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公布实施。纳入目录的决策，应当依照本规定作出决策。

年度决策目录应包括项目名称、承办单位、完成时间等内容。

**第八条** 年度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调整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及时进行调整。

(一) 市长提出调整的决策，直接进行调整；

(二) 副市长提出调整的决策，报市长确定后进行调整；

(三) 县（市、区）政府、市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需新增或调整决策，经分管副市长审核并报市长确定后进行调整。

**第九条** 承办单位应当深入开展决策调研，全面、准确了解决策涉及事项的实际情况，形成决策草案。

决策草案形成过程中，承办单位应当加强协商协调，注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保护，避免激化、遗留矛盾。

决策草案应包含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执行部门、经费预算、决策后评估计划等内容。对需要进行多个草案比较研究或者争议较大的决策，应当拟定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草案。

**第十条** 决策草案涉及县（市、区）政府或承办单位以外的其他工作部门职责，承办单位应当将决策草案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

县（市、区）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对决策草案有重大意见分歧的，承办单位应当进行协调；协调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专题报请市政府协调。

**第十一条** 决策草案涉及相关群体切身利

益或者公众普遍关注问题的，承办单位应当听取有关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意见，并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的意见。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举行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

**第十二条** 决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

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得少于7日。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当将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形成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报告，并以适当形式反馈或者公布。

**第十四条** 决策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

（一）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二）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利益相关各方存在分歧意见的；

（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听取不同利益群体代表意见的；

（四）承办单位认为确有必要举行听证的。

**第十五条** 听证会应当提前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议题，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听证陈述人代表，确保不同利益群体代表参与听证并充分发表意见，具体组织工作按照《温州市行政听证办法》（市政府令第102号）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市政府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的专家（以下简称专家库专家）或者委托第三

方机构论证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等。

**第十七条** 组织专家论证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论证的，应当重点讨论研究有关专业性问题，以及决策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等问题。

专家库专家应当在决策涉及领域具有权威性及代表性；承办单位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具备社会公信力。不得选择与决策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库专家、第三方机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公开专家库专家、第三方机构有关信息。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听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对论证问题存在重大分歧的，持不同意见的各方都应当有代表参与论证。专家论证结束后，承办单位应当综合专家库专家意见形成专家论证报告。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论证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出具论证报告。

**第十八条** 建立市政府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规范专家库运行管理、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具体工作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九条** 决策可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办单位应当对决策的可靠性和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估，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可以由承办单位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风险评估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自行组织风险评估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调查对象、评估步骤与方法等。

(二) 开展调查研究。采取舆情跟踪、抽样检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以及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三) 全面分析论证。对收集的相关资料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全面查找风险源、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四) 确定风险等级。根据评估情况确定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五) 形成评估报告。

**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结果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完善,经承办单位负责法制工作机构审查,由承办单位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通过。

决策需要多方案比较研究的,承办单位应当制定两个以上备选方案并提出倾向性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二条** 承办单位完成决策草案起草后,应将下列材料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一) 提请市政府讨论决定的请示;

(二) 年度决策目录;

(三) 拟定决策草案的依据;

(四) 决策草案及草案说明;

(五) 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报告,以及听证报告、专家库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

(六) 承办单位负责法制工作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七)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单位应当作出特别说明,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一) 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

(二) 经专家论证认为决策草案内容在专业上、技术上不可行的;

(三) 经风险评估认为决策存在高风险且不可控的。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当自收到承办单位报送的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认为材料齐备的,应当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交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认为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应当退回承办单位补全材料。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收齐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并报市政府办公室。重大、疑难、复杂的决策项目,经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要求承办单位补充材料或者补充说明有关情况,补充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内。承办单位不按规定补充材料或补充说明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不予合法性审查,并退回市政府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从以下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 决策是否符合市政府法定权限;

(二) 决策草案制作技术规范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九条第三款要求;

(三) 决策内容是否具有法定依据,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抵触;

(四) 决策草案起草程序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

(五) 其他需要进行审查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在进行合法性审查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邀请市政府法

律顾问进行合法性论证。合法性论证意见应当作为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审查意见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对决策草案的内容是否合法作出明确结论，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审查意见：

（一）没有发现决策草案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应当提出同意提交市政府审议的建议；

（二）发现决策草案存在合法性问题，但通过修改完善可以解决的，应当提出修改的建议；

（三）发现决策草案存在合法性问题，无法通过修改完善解决的，应当提出暂缓提交市政府审议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未经市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决策，不得提交市政府审议。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替代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条** 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市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决策草案。

**第三十一条** 决策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由市长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市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认为可以提交市政府审议的，应当提请市长安排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认为暂不能提交市政府审议的，报市长或分管副市长同意后，退回承办单位补充论证。

**第三十三条**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决策的材料包括：

（一）决策草案及草案说明；

（二）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报告，以及听证报告、专家库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

（三）市政府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

见；

（四）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就决策作出的决定按照以下情形办理：

（一）作出同意决定。由市长签发予以公布，或市长同意后授权市政府办公室发布实施。

（二）作出修改决定。重大、原则性内容修改的，修改后按本规定重新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再安排重新审议。

（三）作出暂缓决定。暂缓期间，承办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提请市政府再次审议，是否再次审议由市长决定。暂缓超过1年的决策草案，不再审议。

（四）作出不同意决定。决策草案不再审议。

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应当记录参加会议人员对决策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

**第三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需要报请同级党委、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者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应当按照规定报请同级党委、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者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六条** 除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及依法应当保密外，市政府办公室应当自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作出同意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决策报分管副市长或市长签发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结果。

决策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

区分处理的,应当作区分处理,删除或者隐去不应当公开的内容后公布。

### 第三章 决策执行、评估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决策经市长签发后,市政府办公室应当对决策执行任务及责任进行分解,明确决策执行单位和配合单位、执行要求、工作时限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全面、及时、正确执行决策,并向市政府报告执行情况。市政府办公室应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决策执行单位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者停止执行决策。

**第三十九条** 决策执行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决策所依据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决策目标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实现的,应及时向市政府提出调整决策、暂缓执行或者停止执行的建议。

**第四十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当督促决策执行单位建立决策后评估机制,明确评估方法和标准,落实决策后评估工作。

决策实施满一年,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决策后评估报告包括: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决策执行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社会公众和决策利益相关主体的评价意见、相关执法体制与机制的适应情况、后续措

施建议。

决策执行单位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决策后评估。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当组织开展决策拟制、执行和评估的检查、督办、考核等工作。根据决策内容和市政府工作部署,采取跟踪检查、督促催办、评议考核等措施,保障决策按照规定程序制定和执行,并按年度定期向市政府报告监督检查情况。

**第四十三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决策,执行偏离决策方案,或者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导致决策不能全面、及时、正确实施的,由市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监督决策执行工作,可以向市政府、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市政府、决策执行单位应对意见和建议进行研究并将采纳情况予以反馈。

###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8年2月10日起施行。2009年11月20日公布的《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办法》(温政发〔2009〕73号)同时废止。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应当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并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制度。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温政办〔2017〕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建立健全市政府法律顾问组。市政府法律顾问组以市法制办工作人员为主体，吸收外聘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

市法制办主任为市政府法律顾问组组长（首席法律顾问）。

市法制办应当确定符合条件的本机构工作人员，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组成员。

市政府外聘的法律顾问（以下简称外聘法律顾问）由市法制办按照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选聘，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政府聘任。

**第三条** 市法制办以集体名义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作用。

市法制办工作人员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按照市法制办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外聘法律顾问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和聘任合同的约定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市法制办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职责，具体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组的日常联络、组织协调和业务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

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法学专家应具有副教授以上高级职称,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执业律师应具有10年以上执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且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三)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未受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四)熟悉市情、民情、社情,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热心服务于社会公共事务,且有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第五条** 聘请法学专家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由市政制办代表市政府与专家个人签订聘任合同。

聘请律师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由市政制办代表市政府与受聘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聘任合同。

聘任合同应当包括工作范围、工作方式、聘用期限、合同解除、费用支付、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第六条** 外聘法律顾问每届聘期3年,期满可以续聘。

**第七条** 外聘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重大改革、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民生事项等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地方立法和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的咨询论证;

(三)参与处理重大案件的行政复议、诉讼、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四)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五)参与市政府有关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或以市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六)对涉及我市的社会公共事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七)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法律咨询、调查研究和评估论证等服务;

(八)办理市政府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八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应邀参加或列席与其承担工作相关的会议等活动;

(二)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依委托参与对特定事项的调查、取证;

(四)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五)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提前解聘。

**第九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二)不得利用在履职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得以市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其他与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市政府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五)不得以市政府法律顾问名义招揽或开展相关业务,不得印制带“温州市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等字样的个人名片，所在单位（律师事务所）不得将“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作为对外经营性宣传的内容；

（六）不得从事其他有损市政府利益或形象的活动。

**第十条** 外聘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法律事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及时申请回避，并由市政府法律顾问组组长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外聘法律顾问承办法律事务、开展顾问工作，由市法制办出具《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工作登记单》，登记工作情况。

市政府交办或委托的法律事务，需要外聘法律顾问参与办理的，由市法制办组织具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外聘法律顾问办理。

**第十二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办理市政府法律事务的过程中，有权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外聘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公正，并由本人署名。

**第十三条** 外聘法律顾问认为属于事关全局或重大涉法问题，需要向市政府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的，经市法制办审定后，专报市政府。

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成果，需要公开使用的，应当事先征得市法制办同意，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同意。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外聘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外聘法律顾问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或取证时，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给予协助、配合。

**第十五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法制办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解聘：

（一）违反第九条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因违反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或职业道德而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的行政处罚、行业处分，或被剥夺法律职业资格、专业资格、专业职称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四）考核不合格，或本人主动提出辞去市政府法律顾问职务的；

（五）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外聘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十六条** 外聘法律顾问每届任期内，如遇缺额较多等情况，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及时进行增补。

**第十七条** 市法制办负责对外聘法律顾问履职情况、工作业绩等进行监督和考核。

考核办法由市法制办另行制定实施。

**第十八条** 外聘法律顾问履职必需的工作经费列入市法制办年度部门预算，由市财政予以保障，按规定使用。

市法制办应按照聘任合同约定，根据工作量和工作绩效向外聘法律顾问支付合理报酬，并为外聘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报酬支付办法由市法制办商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实施。

**第十九条** 市法制办应当建立健全外聘法律顾问定期例会和不定期座谈制度，听取外聘法律顾问的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市法制办应加强对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参照本工作规则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温政办〔2012〕148号）同时废止。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温州市政府产业基金 财政鼓励政策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7〕103号

鹿城、龙湾、瓯海、洞头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温州市政府产业基金财政鼓励政策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

## 关于实施温州市政府产业基金 财政鼓励政策的意见

市财政局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杠杆作用，促进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推进我市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实施我市政府产业基金财政鼓励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 一、鼓励政策措施

#### (一) 财政激励事项。

对2016年9月10日之后与政府产业基金（含浙江温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合作的对象（以

下简称合作对象），自合作起5年内按照其对地方的财政贡献度予以激励。

#### (二) 办公用房优惠事项。

1. 对合作对象免费提供办公用房。合作对象5年内可以免费使用政府指定提供的办公用房，办公用房大小与所设立子基金规模相匹配，原则上不超过100平方米，同时享受该办公用房配套的物业管理、水电、宽带等免费服务。享受该政策期间，办公用房仅用于基金管理工作业务开展，不得他用。

2. 对合作对象的办公用房租金补助。合

作对象在政府指定办公用房之外租用办公用房的，5年内可以享受办公用房租金补助。按照房屋租赁发票金额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年。

办公用房租金补助和免费使用办公用房政策不得同时享受。

## 二、申报兑现程序

### （一）资格确认。

合作对象自合作开始3个月内，向市财务开发公司（以下简称财开公司）申请出具与政府产业基金合作的证明（以下简称合作证明）。

### （二）申请程序。

合作对象享受财政激励政策的，应在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向所在区财政局申请上一年度的奖励。申请时提交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材料，申请报告应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股东或合伙人及高管人员情况、要求享受的政策及依据等内容，申请材料包括合作证明、地方财政贡献度有关凭证、财务报表、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财政激励申请由财开公司统一代为办理。

合作对象享受免费使用办公用房政策的，应在合作开始6个月内向财开公司提出申请。申请时提交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材料，申请报告应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要求享受的政策及依据等内容，申请材料包括合作证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合作对象享受办公用房租金补助政策的，应在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向财开公司提出申请。申请时提交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材料，申请报告应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要求享受的政策及依据等内容，申请材料包括合作证明、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三）审核执行。

申请财政激励事项，由所在区财政局予以受理、审核、兑付。市级承担奖励部分按市、区财政体制结算。

申请免费使用办公用房和办公用房租金补助事项，由财开公司予以受理、审核、兑付。市财政统筹安排资金给予财开公司补助。

各区财政局、财开公司应于鼓励政策执行后1个月内报市财政局备案。

## 三、监督管理

### （一）鼓励政策就高原则。

本意见涉及的鼓励措施，与之前出台的扶持政策性质相似的，可以按就高的原则申请享受，也可以自愿选择其一享受，但不能重复享受。已经享受原扶持政策的，在兑现本政策时予以扣除。

### （二）资格取消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申请人享受鼓励政策资格：

1. 因违反合作协议被市财开公司取消合作资格的。
2. 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的。
3. 申请鼓励政策时出现弄虚作假、资料不实的。

## 四、其他事项

本意见的鼓励政策措施同时适用于2016年9月10日之后与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作的对象，及总部注册在温州市区的证券公司、民营银行、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具体操作办法由相关市级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本意见自2018年2月15日起实施。《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温州市政府产业基金财政鼓励政策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16〕75号）同时废止。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7〕1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我市是外来劳动力人口流入大市,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近年来,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注重预警防范,解决企业拖欠工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部分行业领域、部分企业拖欠工资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治理任务依然繁重。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进一步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和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和司法联动惩处的工作体系,切实保护农民工劳有所得,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覆盖城乡、责任落实、监管高效的综合治理格局,力争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治理,努力实现工资基本无拖欠。

## 二、健全工资支付预防和保障制度

(一)完善企业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于连续3年信誉良好的企业,可以减少或免缴工资保证金;对于严重失信企业或者3年内发生2次以上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应适当提高保证金金额或缴存比例。对自缴纳工资保证金之日起3年内未发生严重拖欠工资行为(指拖欠工资时间达到或者超过2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一次拖欠10人及以上工资或拖欠工资总额5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已缴纳的工资保证金予以返还。探索推行业主担保、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提高工资保证金使用效率,对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要鼓励其优先使用保证金支付工资。鼓励各地在租用场地经营企业等领域探索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

(二)落实政府应急周转金制度。各地要结合实际,按市、县(市、区)不少于200万元,企业在职职工总数1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不少于50万元的标准安排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用于解决紧急情况下的欠薪问题和农民工临时生活困难,酌情垫付农民工工资或临时生活费、路途费等。欠薪案件高发地区要适当提高标准。各地要根据

《温州市欠薪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办〔2013〕109号）规定，规范应急周转资金使用，明确资金额度、动用条件、批准程序和追回责任，在充分发挥应急兜底保障作用的同时，确保政府财政资金安全。

（三）推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款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施工总承包企业（含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社部门和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四）实行建设领域劳务实名制管理制度。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应当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全员实名制管理。在各工程项目部建立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花名册、考勤记录、岗位（工种）技能证书、进出场登记、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书面记录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安全培训、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相关部门要加大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力度，加快实施信息化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各工程项目设立劳资专管员，加强对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实时掌握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不得以包代管。要确保工资由农民工本人签字领取，严禁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记录和

劳动考勤记录要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对未按规定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其情节轻重，采取通报、限期整改等方式予以惩戒，并将其纳入失信黑名单管理，与信用评价、评优评先、市场准入、招投标等挂钩。

（五）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各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推动各类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加快实现银行代发工资全覆盖。在工程建设领域，用人企业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做到工资支付月结月清。对工期不足1个月的短期或临时性用工，可以现金方式支付，并做好书面记录，在工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对不落实银行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规定的企业，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要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督促企业依法支付工资。

（六）完善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工资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和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日期、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工资维权信息。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要相互配合，共同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

### 三、改进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

（七）加强工程款支付管理。工程建设行

业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要严格审查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工程竣工验收后,对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结算或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且未明确剩余工程款支付计划的,探索建立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制度,有效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

(八) 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严格规范初步设计变更审核、项目概算调整、工程合同价调整等制度,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报批。实行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包括因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量)为基数,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制度。完善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审计)制度,强化事前、事中监管,实行跟踪审核(审计),分阶段、分部位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工程价款未经审核(审计)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强化政府信息公开,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中标价、竣工结算价的信息公开制度。

(九) 改革工程建设领域用工方式。加快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推进农民工组织化进程。鼓励施工企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将一部分技能水平高的农民工招用为自有工人,不断扩大自有工人队伍。引导具备条件的劳务作业班组向专业企业发展,大力发展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以专业企业为建筑工人的主要载体,逐步实现建筑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鼓励现有专业企业进一步做专做精,增强竞争力,推动形成一批以作业为主的建筑业专业企业。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着力稳定和扩大建筑

业农民工就业创业。

#### 四、依法处理拖欠工资违法行为

(十) 严厉查处拖欠工资案件。加强工资支付执法检查,扩大日常巡视检查和书面审查覆盖范围,加大欠薪举报投诉受理和案件查处力度。全力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处理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拖欠工资案件“一地投诉、全网处理”。完善多部门联合治理机制,加强人力社保、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间的协作,采取专项检查、联合办案、联合督查等方式,提高案件查办效能。健全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促进跨区域案件快速办结。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及时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健全人力社保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间的案情通报制度,推动完善检察院立案监督和法院及时财产保全、追索劳动报酬先予执行等制度,有效打击和震慑恶意欠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 及时处理欠薪争议案件。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等组织的作用,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要开辟工资争议案件绿色通道,对能够协调处理的,尽量做到庭前调解结案,协调企业立即支付;对符合终局裁决条件的要一裁终局,对符合先予执行条件的要裁决先予执行,并移送法院执行,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及时办理工资争议调解协议书仲裁审查确认或法院确认手续。对重大集体工资争议或涉案金额较大工资争议案件,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挂牌督办,同时报上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高工资争议案件裁审效率和执行效率,畅通人民法院支付令申请渠道和执行绿色通道。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争议

调解组织、工会组织、法律援助中心等要主动为农民工讨薪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十二) 妥善处置欠薪重大事件。进一步完善欠薪重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部门职责,规范响应级别,优化处置流程。发生欠薪重大事件,当地政府要迅速处置,必要时动用政府应急周转金解决紧急情况下的欠薪问题和农民工临时生活困难,酌情垫付农民工工资或临时生活费、路途费等,防止事态蔓延扩大。要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对以讨薪为名冲击党政机关、讨要工程款以及虚报冒领工资等违法行为,要依法妥善处理,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 联合惩戒欠薪失信行为。各地要深入实施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情况作为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重要依据。全面落实《温州市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黑名单管理办法》,将恶意欠薪的失信企业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温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温州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属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的,同时相应纳入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交通运输部门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发改、人力社保、住建、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金融、税务等部门应互认共享信用信息,并与公共服务机构共同制定联合惩戒备忘录,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公共服务机构可依据《温州市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办法》采取惩戒性措施,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惩治格局,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健全企业

守信激励机制,全面落实“诚信示范企业红名单”公布制度,有关部门对诚信示范企业联合进行激励,引导企业“扬红弃黑”,自觉规范用工行为。

#### 五、严格落实保障工资支付相关责任

(十四) 落实企业工资支付和清偿主体责任。各类企业要依法向劳动者本人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发生拖欠工资问题承担清偿主体责任。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所发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或转包、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十五) 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各地要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制定实施办法,将治理企业拖欠工资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地区及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重点督查。健全问责制度,对因政府领导责任不落实,部门主体监管责任不履行、工作不到位,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不配合,引发欠薪重大事件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的,要追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责任。

(十六)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各级政府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和部门职责,分工协作、履职尽责、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形成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市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加强组织协调、指导推动和督促检查,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号)精神,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考核部门负责将贯彻“浙江无欠薪”行动工作的考核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实施考核评价。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各地建立、规范、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员或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信访部门负责到市行政中心、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反映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的接待登记、转交办工作,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接访,并牵头协调市有关部门做好越级上访的劝导劝返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对市财政性建设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对没有充足资金保障的项目,一律不予通过;对恶意欠薪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惩戒。经信部门负责指导各种经济成分的工业信息化企业规范企业行为规则,组织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工程,督促企业规范劳动用工、依法支付工资;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享相关经济运行信息;加强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内企业拖欠工资问题的检查,督促企业解决拖欠工资问题。公安部门负责协同市

人力社保等有关部门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立案侦办等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问题,对以讨薪为名冲击党政机关、讨要工程款以及虚报冒领工资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司法部门负责法律宣传以及为农民工追讨欠薪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拖欠工资的企业与劳动者签订还款协议,并由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建立完善、便捷、高效的维权机制。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监管,做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拨付和资金监管工作。住建、交通运输和水利部门负责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加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督促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劳务实名制管理制度、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制度,做好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督办本领域内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推进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改进本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协同有关部门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对恶意欠薪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商务部门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业务,维护外派劳务人员正当的合法权益;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开展拖欠工资违法案件的查处,结合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对恶意欠薪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审计部门负责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企业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企业主的宣传教育工作;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将拖欠工资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对

恶意欠薪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依法查处无需许可的无证经营行为。国资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国有企业加强用工管理，协助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落实企业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和工程总承包企业职责，督促所监管企业解决拖欠工资问题。工会负责充分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加强工会组建，深化企业工会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建设，逐步提高基层工会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能力；指导企业工会与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解决拖欠工资问题；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对恶意欠薪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监督。人行负责完善征信体系建设、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配合做好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配合完善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等；配合有关部门完善银行代发工资制度、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制度等；对恶意欠薪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和分工，积极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 六、加强组织保障和机构建设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领导，成立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本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做

好组织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各自职能和分工，努力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对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问责处理。

（十八）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要强化欠薪源头防范管理，实行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全覆盖。规范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置，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根据监管职责和任务需要，合理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员或者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实施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监管；各地要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窗口建设，建立劳动保障监察指挥平台、投诉举报窗口、接待室和标准化询问室，配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装备和执法用车，统一执法标识，满足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需要，为开展执法维权服务提供必要支撑。

（十九）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现代传媒手段，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大力开展“工资不拖欠、维权要理性”主题宣传，及时曝光一批严重欠薪违法案件信息，营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本意见自2018年2月15日起施行。

附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重点任务分工表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



附件

## 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	健全工资支付预防和保障制度	1.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探索推行业主担保、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	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市人力社保局等
		2.按标准安排政府应急周转金,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完善政府应急周转金使用办法。	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3.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款与工程款等相分离。	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等
		4.实行建设领域劳务实名制管理制度。	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市人力社保局等
		5.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市人力社保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等
		6.完善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制度。	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市人力社保局等
2	改进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	7.加强工程款支付管理。	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等
		8.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等
		9.改革工程建设领域用工方式。	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等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3	依法处理拖欠工资违法行为	10. 全力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处理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拖欠工资案件“一地投诉、全网处理”。	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
		11. 完善多部门联合治理机制,健全跨地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工资支付执法检查,加大欠薪举报投诉受理和案件查处力度,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市经信委、市司法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总工会、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等
		12. 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等组织的作用,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为农民工讨薪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及时处理欠薪争议案件。	市人力社保局、市司法局	市总工会
		13. 完善欠薪重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置欠薪重大事件。	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市信访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等
		14. 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	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等
		15. 依法打击工资拖欠案件中存在的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总工会等
		16. 联合惩戒欠薪失信行为。	市发改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总工会、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等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4	严格落实保障工资支付相关责任	17.落实企业工资支付和清偿主体责任。	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等
		18.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将治理企业拖欠工资工作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健全问责和通报表彰制度。	市考绩办,各县(市、区)政府	市信访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等
		19.做好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其他各项工作。	各级政府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协调机构成员和有关部门	
5	加强组织保障和完善机构建设	20.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市人社局	各相关单位
		21.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为开展执法维权服务提供必要支撑。	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22.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市司法局、市人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市信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等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年度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12345政务 服务热线和进行网络在线交流的通知

温政办〔2017〕107号

鹿城、龙湾、瓯海、洞头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畅通诉求渠道，更好地倾听民声、汇聚民智、为民解忧，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2018年度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12345政务服务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和进行网络在线交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1月至12月，定期邀请相关单位负责人现场接听12345热线，与群众进行电话、网络在线交流，听取群众对相关热点问题的意见建议，努力为民排忧解难。

二、各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12345热线接听工作，根据接听时间安排表，提前一周确定接听主题，并告知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中心；要按时参加现场接听，并做好受理件的督促落实工作。

三、各区政府负责人接听12345热线时，可带区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一起参加，人数一般控制在8人以内；市有关单位负责人接听12345热线时，可带本单位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一起

参加，人数一般控制在8人以内。

四、各单位负责人接听群众反映的问题，情况清楚、政策明确的，应当场答复来电人；难以当场答复、需进一步了解情况、研究措施的，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回复来电人；对反映比较集中、涉及多个部门的，承办单位负责人要主动联系事权单位，协调解决问题。

五、现场接听的时间、主题等信息提前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新闻媒体等平台上公布；接听的主要内容、处理情况将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新闻媒体等平台上公布，接受群众监督。接听现场邀请新闻记者参加。

附件：2018年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12345热线  
时间安排表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

## 2018年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12345热线时间安排表

序号	接听人	单位	接听时间
1	夏正枢	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	2018年1月15日
2	胡伟良	中国电信温州分公司	2018年2月5日
3	邱华萍	市市场监管局	2018年3月5日
4	白楠生	市民政局	2018年3月19日
5	金玉琪	温州电力局	2018年4月2日
6	连庆泉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18年4月16日
7	周守权	市住建委	2018年5月7日
8	徐志宏	市交警支队	2018年5月21日
9	潘黄星	市环保局	2018年6月4日
10	胡晓东	鹿城区政府	2018年6月25日
11	李道骥	市公用集团	2018年7月16日
12	程锦国	市卫计委	2018年7月23日
13	林霞	洞头区政府	2018年8月6日
14	郑建海	市教育局	2018年8月20日
15	王振勇	瓯海区政府	2018年8月27日
16	周蒙滔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18年9月3日
17	周一富	龙湾区政府	2018年9月17日
18	王爱香	市旅游局	2018年10月15日
19	狄鸿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0月29日
20	董庆华	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11月5日
21	徐顺聪	市人力社保局	2018年11月19日
22	陈景宝	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12月3日
23	李长江	市交运集团	2018年12月17日

备注：1. 接听地点暂定在市行政中心1号楼7楼3号会议室。

2. 如有人事变动，由继任者接听。

## 1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

桑群英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职务;

李珍阳的温州市教育局副调研员职务;

曾绪贤的温州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

杨遇春、吴国弟的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职务;**

李达的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调研员职  
务;

陈叶挺的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  
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调研员职  
务。

# 政 务 简 讯

##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人才发展大会

12月7日,全市人才发展大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在会上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把人才强市战略作为新时代温州发展的核心战略,把握新要求、适应新规律、开创新模式,全力打造创新活力竞相迸发的最优人才生态,努力建设聪明才智充分涌流的浙南人才高地。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主持会议。市领导葛益平、马永良、陈作荣等参加会议。会议表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来自县(市、区)党委政府、创新平台、高校、企业和高层次人才的代表作发言。

会议指出,现在的温州,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需要人才、更渴求人才,也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有条件引才聚才、更能成就人才。要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建设人才强国、人才强省为契机,树立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以等不起的紧迫感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以慢不得的危机感打造浙南人才高地,以坐不住的责任感构建现代人才体系,以人才事业大兴旺推动新时代温州大发展。

会议强调,打造浙南人才高地,既要重视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也要重视技能型人才队伍建设;既要抓好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也要抓好企业家队伍建设;既要加强人才引进,也

要加强人才培养;既要注重政府引才育才,也要注重企业引才育才。要坚持项目引才,以项目促团队引才、精准引才、智力回归,全面提升招才引智工作水平。要坚持平台聚才,加快打造创新大平台、校地合作平台、科创服务平台、离岸虚拟平台,充分释放人才集聚的规模效应和溢出效应。要坚持环境留才,着力打造好城市环境、公共服务环境、政策环境,让广大人才扎根温州创业发展。要坚持发展用才,努力营造有的干、干得成的事业环境和公平合理、有效激励的体制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始终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强化组织领导、力量协同、资金支持、氛围营造,不断提高人才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张耕市长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完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突出抓好政策、平台、服务等各项工作,构建更加优良的人才生态环境,高水平推进人才强市建设,加快打造浙南人才高地。希望广大企业家充分发挥企业集聚人才的主体作用,围绕产业链、科技链打造人才培养链,为企业转型升级、温州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

## 温州与营口缔结友好城市

12月14日,我市与营口市缔结为友好城市。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会见营口市政府代

代表团一行，并签署协议。副市长汪驰主持会见和签约仪式。

营口市位于辽宁省西南部，西临渤海湾，下辖4个区、2个县级市，拥有245万人口，是全国首批对外开放城市、“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也是东北第一个对外开埠的通商口岸。近年来，温州市与营口市经济往来不断增强，商贸活动日益活跃，温商在营口相继投资建设一批重大项目，为两地深化合作奠定了有力基础。

根据协议，温州市和营口市将遵循“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发展多层次、全方位、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充分发挥两地比较优势，积极推进经济技术协作、产业对接和科技、人才、金融等领域合作。

会见中，张耕对营口市政府代表团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并介绍了温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他说，温州与营口当前均处于爬坡过坎、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双方在产业对接、资源整合等领域具有较强互补性。希望两地以缔结友好城市为契机，加强相互学习交流，通过具体项目对接，积极深化各领域合作，共同推进两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营口市委副书记、市长余功斌表示，此次来温签署缔结友好城市协议，标志着两市合作交流、互利共赢迈入新阶段。营口将主动和温州各方做好对接，充分发挥自身长处，推动双方合作取得务实成效。

### 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 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2月26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在会上指出，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折不扣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落实，突出重点、举一反三、着眼长效，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水平，努力以环境改善的扎实成效赢得群众满意。副市长林晓峰主持会议。

12月24日，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督察浙江省情况反馈会在杭州召开，对全省各地督察情况进行反馈。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连日来，我市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紧锣密鼓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并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协调小组统筹相关工作。

张耕市长指出，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是加快推进温州生态文明建设、倒逼温州转型发展的重要契机。要注重举一反三，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项目布局等深层次原因，重新审视温州传统发展路径，加快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要加快完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张耕市长强调，要重点聚焦水污染治理，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和新扩建速度，借势“大拆大整”完善管网建设，同步提升生活垃圾处理和固废处置能力，从源头上根治污染顽疾；要重点聚焦海洋污染治理，强化监测与违法排放查处力度，严控海水养殖污染，加强围填海管理，提升管海、用海水平；要重点聚焦空气污染治理，加快淘汰打击违规燃煤锅炉，确保整治不反弹；要重点聚焦重污染行业整治，加大执法力度，倒逼企业加快转型。各地和各相关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组织领导，严明工作责任，密切协作配合，合力推动问题整改落地见效。

### 第三届粤港澳温州人大举行

12月27日，第三届粤港澳温州人大在广



州举行。本届大会以“新时代·新挑战·新机遇”为主题，共有1500余名来自粤港澳及其他海内外部分地区具有影响力的温籍人士参加。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领导施艾珠、汪驰等出席会议。会上，唯品会中国创新创业中心等7个总投资110.3亿元招商引资项目签约。粤港澳等地温州社会团体负责人作交流发言，畅谈新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新时期回归温州发展的想法打算。据不完全统计，粤港澳地区现有30多万温州人，主要从事电商、贸易、化妆品、鞋服等行业。

从温州波澜壮阔的改革发展历程谈起，市委书记与广大温商共同探讨，和大家一起“走进”温州的昨天、今天和明天，并围绕打造国际时尚智城，系统阐述温州推进国际化、时尚化、智慧化、都市化的具体路径。深刻品读温州文化、“温州模式”和温州人精神，他指出，要坚守温州人敢为人先又善识大势、商行天下又崇文重教、守信重诺又尚德崇仁、抱团互助又开放包容的精神特质，广泛汇聚天下温州人的智慧和力量，推动温州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再创新辉煌。会议指出，必须以系统的思维构建发展生态链，着力构建动能强劲的经济生态、品质卓越的城市生态、文明和谐的社会生态、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温州致力推动的高质量发展，是五大发展生态系统全面构建的发展，是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全面确立的发展，是现代化经济体系全面形成的发展，是内外温州人全面融合、合力共推的发展。实现温州高质量发展，需要全体内外温州人和所有关心温州发展的各界人士共同努力。希望广大在外温州人在不断做大做强自己事业的同时，积极参与家乡的建设和发展，把新理念带回温州、把好项目放到温

州、把合作伙伴引到温州，携手共创温州高质量发展的辉煌未来。

会后，市委书记走访深圳温州商会，实地考察深圳市瑞辉钟表有限公司、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温商企业。

## 2017“市长杯”中国（温州）工业设计大赛总决赛暨颁奖典礼举行

12月27日，2017“市长杯”中国（温州）工业设计大赛总决赛暨颁奖典礼在瓯海时尚智造小镇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出席并致辞，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活动。此次大赛由市人民政府、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主办，温州大学、市经信委、瓯海区政府承办，于2017年7月正式启动。大赛共征集到来自全国29个省市的参赛作品4471件，其中温州本地作品1433件，创作者涵盖海内外知名设计师、企业一线设计师、高等院校学生等。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工业设计，浙江创意园、乐清工业设计基地等省级特色基地扩容提升，吸引近百家工业设计与服务机构入驻；奥康集团、中胤鞋服、合兴集团、宏秀电气等几十家企业先后被认定为国家和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张耕市长指出，工业设计作为一种创新活动，是驱动产业升级的重要力量，不仅驱动着企业的自主创新，也驱动着消费升级和新消费模式的产生，对提升传统产业竞争力具有显著贡献。温州产业转型升级要从制造转向“智创”，工业设计是最适合的桥梁。相关部门和企业要致力于打造一个开放包容、互利共享、有区域影响力的平台，潜心培育工业设计，争取优秀的创意、优秀的作品和优秀的团队到温

州来转化成果、创新创业，要让工业设计在温州真正落地生根，成为转型升级的重要动力，推动实现温州经济高质量的发展。

## 市委召开工作务虚会

12月28日、29日两天，市委召开工作务虚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今年工作，研究谋划明年工作思路。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主持会议并作中心发言。张耕、葛益平、余梅生、姚高员等市领导作发言。在前阶段分专题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市领导们联系分管工作、重点工作、突破性工作，畅所欲言、集思广益，为明年温州改革发展提出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会议指出，2017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再造新优势、再创新辉煌、打造‘铁三角’”这个总要求，深入实施“十大攻坚行动”，系统构建五大发展生态，加快建设国际时尚智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呈现出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但也要清醒看到当前温州发展存在的问题和矛盾，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突出抓重点、补短板、

强弱项，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指出，做好2018年工作，要始终贯穿“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这条主线，真正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善思善行、善谋善为，用实干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用实绩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重点要着力深化改革，加快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以崭新面貌迎接改革开放40周年；着力扩大开放，大开温州之门，广招全球资源，真正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着力优化环境，深化效能革命，坚决铲除影响企业发展的各类隐性障碍和“潜规则”，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着力强化文化自信，挖掘文化基因，注入时代内涵，促进文化滋养，丰富完善温州城市和温州人的文化形象，以厚重的文化力量推动温州再出发。要坚持破立并举，在构建动能强劲的经济生态上取得新突破；坚持建管并重，在构建品质卓越的城市生态上取得新突破；坚持标本兼治，在构建文明和谐的社会生态上取得新突破；坚持山海并进，在构建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上取得新突破；坚持严爱并施，在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上取得新突破。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保持定力抓落实、撸起袖子加油干，把重执行、抓落实作为工作主旋律，确保“谋一样、做一样、是一样、成一样”，确保美好蓝图、既定目标如期高质量实现。

## 12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张耕参加全省市长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督查市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道路综合整治工作，参加市综合交通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综合交通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温州市2018-2020年滩涂垦造耕地实施方案讨论会。

△ 副市长陈强参加省管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班。

4日

△ 市长张耕赴泰顺县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殷志军参加省管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4日-8日）

△ 副市长林晓峰督导海洋督察问题整改工作。

5日

△ 市长张耕研究新动能培育政策和相关政策落实工作。

△ 副市长林晓峰赴挂钩联系乡镇开展扶贫工作。

6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林晓峰专题研究参与全省“大花园、大湾区、大通道”建设。

7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市直部门2017年工作总结及2018年工作思路汇报会。

△ 市长张耕参加全市人才发展大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省水利工作暨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现场会。

8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国家海洋督察汇报会、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

△ 副市长汪驰会见意大利米兰侨界会长联合考察团一行。

△ 副市长陈强参加全省处置“僵尸企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1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陈强参加全省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研究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市健康浙江考核试评价座谈会。

△ 副市长汪驰会见香港浙江同乡会会长詹耀良一行。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专项督查汇报会。

12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陈建明研究明年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和城市道路建设改造计划。

△ 市长张耕，副市长汪驰、陈强赴浙南科技城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浩检查城中村改造督查及“清零”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温州保税物流中心划转交接仪式、省“平安食品药品”创建工作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讲坛、教育部民办教育督查座谈会。

△ 副市长林晓峰督查“河长制”工作。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苍南南宋镇开展扶贫帮扶活动、市仲裁委会议。

13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陈强研究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市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提升民生满意度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省“放心农贸市场”创建工作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发展口年度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省“双打”工作考核汇报会、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例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第十八届全国热带气旋科学讨论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深交所-温州上市企

业座谈会、深交所-温州拟上市企业座谈会。

14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苗伟伦、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委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张耕、副市长汪驰参加与营口市政府签订友好城市协议仪式。

△ 市长张耕、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省部共建眼视光学和视觉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揭牌仪式。

△ 市长张耕接见全市公安系统劳模代表。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第四次专题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工作启动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及安全生产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汪驰会见美国驻沪总领事一行。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省剿劣验收工作汇报反馈会、温州市茶文化研究会第二届一次会员大会。

△ 副市长陈强参加国家统计局调研组来温座谈会。

15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陈强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汪驰、殷志军、陈强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18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

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企业上市活动周启动仪式。

19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强调研鹿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改造提升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浩督查市区架空线路“上改下”和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国打私办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汇报会，会见阿坝州壤塘县党政代表团一行。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工作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中国(温州)-葡语非洲国家省市合作交流会。

20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陈建明研究东部综合交通枢纽方案。

△ 常务副市长陈浩督查新市民中心建设工作。

△ 副市长汪驰参加温州“一带一路”投资贸易研讨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珊溪水源保护工作推进会暨水土流失治理动员会。

△ 副市长殷志军陪同科技部火炬中心段俊虎副主任一行调研。

21日

△ 市长张耕列席省委常委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评价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平阳怀溪镇开展扶贫活动。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去产能工作检查考核汇报反馈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2018在温外国友人新年招待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府院协同推进行政争议调解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强参加泰顺县大安乡开展扶贫活动。

22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强赴瑞安市调研。

△ 副市长林晓峰向市政协主席会议通报全市剿灭劣V类水工作，督查鳌江流域河长制落实和剿劣防反弹工作。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温州科技金融中心启动仪式、科技型中小企业路演活动。

25日

△ 市长张耕参加全省经济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评审会。

△ 副市长陈强陪同吉林市委调研组一行调研。

26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市剿灭劣五类水工作现场会暨年度市级总河长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温州铁路枢纽总图规划审查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永嘉云岭乡开展扶贫活动。

△ 副市长汪驰参加第三届粤港澳温州人大会。

△ 副市长殷志军赴平阳督查科技创新和企业上市工作。

△ 副市长陈强参加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7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长

杯”工业设计大赛颁奖活动。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第三届粤港澳温州人大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中央环保督察浙江省整改工作协调小组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工作推进会、温州市行政复议局成立会议、全市金融风险处置工作会议。

28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委工作务虚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都猫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仪式。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温州仙湖生态旅游度假区暨温瑞平原西向排涝工程开工仪式、温

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开诊仪式。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29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委工作务虚会。

△ 市长张耕，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杭温高铁PPP项目推进专题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市各界人士迎新年文艺晚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温州绿色优质农产品进城活动启动暨温州绿色优质农产品展示体验中心开幕仪式、全市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保险签约仪式。

△ 副市长殷志军慰问部分银行机构。

## 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7〕3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 温政发〔2017〕3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推进行政争议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 温政发〔2017〕3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温政发〔2017〕3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7年度温州市市长质量奖和温州名牌产品名单的通知
- 温政发〔2017〕3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 温政发〔2017〕4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7〕9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的  
通知
- 温政办〔2017〕9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情况的  
通报
- 温政办〔2017〕10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温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通知
- 温政办〔2017〕10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 温政办〔2017〕10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7〕10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温州市政府产业基金财政鼓励  
政策意见的通知
- 温政办〔2017〕10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7〕10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请林华等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 温政办〔2017〕10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12345政务服务热  
线和进行网络在线交流的通知

## 温州市2017年1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19.64	8.6	1087.07	7.9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4178.49	11.9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12.64	10.7	983.92	10.6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50.24	1.0	778.26	7.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0.96	2.9	465.35	7.2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0875.49	6.5
#住户存款	亿元	——	——	5617.57	9.4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8604.11	7.4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9	——	102.4	——
#食品烟酒类	%	101.2	——	100.4	——

温州市统计局制



## 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打好质量监督“组合拳”

2017年,市质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定不移地抓质量、保安全、优服务、促发展,为温州构建五大发展生态、建设国际时尚智城提供坚强的质量保障。

**围绕中心抓质量,助推发展成效凸显。**将质量提升作为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获批创建国家级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4个,当年获批数量居全省第一。率先全省之先打造标准创新服务平台,构建了鞋类、汽摩配等30个主导产业技术标准体系。永嘉泵阀被国家总局授予“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称号,实现我市国家级品牌示范区零的突破。

**严守底线强监管,质量安全持续平稳。**围绕护航十九大,面对全市13万多台特种设备监管重任,全市治理隐患7303个,综合实际隐患治理率达99.3%,确保特种设备平稳安全运行。以无证查处率等“7个100%”为目标,狠抓重要消费品质量安全保障,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列全省质监系统第一。

**紧贴需求惠民生,质监帮扶举措有力。**面向小微企业大力推进“众创助企”帮扶行动,专业实验室开放服务6467批次,惠民利企减负1651万元。完成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加油机计量检定任务,全市在用的3323把加油枪全部实施强制检定,诚信承诺及二维码覆盖100%。

**深化改革转职能,政务服务提质增效。**31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实现了“一次不跑”,办理“最多跑一次”事项共12507件,市本级100%的质监行政审批事项实现“零上门”,在全市各部门中提前实现所有行政审批许可事项“最多跑一次”目标,工作经验在全市会议上作交流介绍,并得到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



国家质检总局支树平局长调研温州质量工作



张耕市长考察调研国家鞋类质检中心



苗伟伦副市长带队赴永嘉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督查



永嘉泵阀产业集聚区获得“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称号



市政府举办质量与国际时尚智城论坛



温州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动员大会举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